

公司代码：600821

公司简称：金开新能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未有经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开新能	600821	*ST劝业、津劝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晓波	张宇光
电话	010-50950528	010-5095052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电子信箱	ir@nyocor.com	ir@nyoco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129,804,216.72	25,270,322,481.25	25,195,951,963.83	1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5,522,249.70	4,963,280,117.14	4,888,909,599.72	7.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42,700,695.55	877,499,943.81	863,000,158.81	7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242,132.56	239,740,194.66	218,954,393.22	5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536,224.81	220,287,373.69	199,501,572.25	6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026,666.34	237,711,848.37	237,711,848.37	68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6.85	5.82	增加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0.17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0.17	26.3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5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1	189,078,638	189,078,638	无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73	134,118,015	0	无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4.34	66,702,186	66,702,186	无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4.30	66,138,746	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4.09	62,877,358	0	无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	54,918,156	0	无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19	33,653,978	0	无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8	21,217,413	0	无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0,774,767	0	无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92	14,150,94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